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5

##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康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6

##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概述  
为贯彻落实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战略布局,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综合实力及整体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盈新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置地”)、北京运河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河长基”)、西宁盈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置业”)于近日与锡影市政建设(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影建设”)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盈新置地及运河长基拟向锡影建设转让西宁置业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铜官富国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富”)与锡影建设等各方签署《债务转让协议》,由锡影建设承接长沙铜官富35,330.95万元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宁置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宁盈新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10114427)及北京卓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西宁盈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字[2026]第1063号),截至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西宁置业所有者权益-27,878.17万元,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6,260.43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约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10,000万元,以锡影建设承接长沙铜官富10,000万元债务方式抵偿。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锡影市政建设(江苏)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3025765589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1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38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30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基本面无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30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于2026年5月12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披露实施公告为既定事项的后续合规落地工作,不存在提前泄露信息、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同时,经自查并同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完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年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联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城股份”)董事、总经理潘年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2,861,0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60%。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19,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潘年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数量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潘年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12,610,221	17.20%	251,406	0.34%

注1:潘年华先生通过深圳市启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启咨询”)间接持有251,40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启咨询持有本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本次减持仅涉及其直接持股部分;  
注2: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潘年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191,914	3.00%

4.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其中:通过集中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759,700股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698,038.274股×9.759,700股/100%×0.08元/股=55,062,285.92元。  
2.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55,062,285.92元÷698,038.274股×10=0.78881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88814元。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垒知集团”)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6年5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的股权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2.根据《公司法》及有关制度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影响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质押等相关权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9,759,700股。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8,038,27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759,700股后的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娟	3,600	60%	
2	王娟	2,400	40%	
3	合计	6,000	100%	

10、关联交易和其他利益说明:锡影建设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除此之外,锡影建设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上述关系,锡影建设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西宁盈新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22595049507M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3年1月8日  
5.法定代表人:钟宏平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新城路5号A45号楼  
8.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酒店开发及管理(筹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投资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剧场经营管理;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需另行办理许可证);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剧场出租;演出信息咨询;广告发布;公关活动策划;文艺创作;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会议会展及参观服务;健身服务(筹建);餐饮服务;体育场馆经营管理(筹建);商业运营管理;停车服务;进出口商品贸易;住宿及餐饮服务;主体乐园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娱乐商品的设计、委托加工;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贵金属制品、食品、饮料、服装服饰、玩具、珠宝首饰、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批发;酒吧(限项目及经营范围);儿童游乐设备(不含赌博机和彩票机除外);园区内的导游服务;普通中小学教育;提供上述经营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盈新置地持有西宁置业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运河长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西宁置业10%股权。  
10.经查询,西宁置业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该事项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

11.经查询,西宁置业《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条款。  
12.西宁置业涉及诉讼及司法措施情况如下:  
(1)西宁置业因未按期缴纳税款及相关税费,被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湟中区税务局依法采取强制执行及强制执行措施,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202512号(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税务机关对西宁置业公司G3地块住宅及商业、H1地块住宅及商业、G1地块住宅及商业、蓝色港湾及公寓等共计14处房产查封查封。

(2)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西宁置业诉至法院,诉请判令西宁置业支付工程款104,376,247.19元及利息,判决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全部承担,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该案于2026年3月31日首次开庭,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3)宏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西宁置业诉至法院,要求: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34,080,056.77元;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051,278.42元。人民法院一审判决:①被告西宁置业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

程款29,340,661.98元;②被告西宁置业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381,868.16元,并承担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9,340,661.98元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③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尚未送达传票开庭日期。  
(4)蔡华先、李淑娟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青海科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及西宁置业诉至法院,诉请判令青海科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合计12,436,318.05元,诉请判令西宁置业在未支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暂未作出一审判决。  
(5)西宁泰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西宁置业诉至法院,诉请判令西宁置业向其支付拖欠的建设工程款剩余本金及利息等。截至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上述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均不包含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并非案件涉讼的权利义务承载主体,案件裁判效力不会及于上市公司。  
13.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他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宁盈新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10114427号),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370.61	200,040.92
负债总额	227,248.78	234,939.53
应收款项	39,821.77	39,470.68
净资产	-27,878.17	-24,898.61
项目	2026年1-4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957.88	4,436.69
营业利润	-295.99	1,215.76
净利润	-2,979.56	-13,06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7	237.18

(三)目标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宁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西宁盈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字[2026]第106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西宁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如下: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2,573.70万元,评估价值6,260.43万元,评估增值8,834.13万元,增值率343.25%。  
2.采用收益法评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573.70万元,评估价值-33,600.00万元,评估减值31,026.30万元,减值率1,205.51%。  
西宁置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39,820.4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33,600.00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差异39,860.43万元,差异率为636.70%。

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西宁置业属于典型房地产企业,账面以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经营性资产为主,企业整体价值依托项目开发、地块区位、房源价值等无形资产承载实现经营收益。收益法可体现资质、运营管理体系、区位优势等无形价值与资产溢价协同效应,但房地产行业受区域市场行情、政策调控、项目区划节奏、回款周期影响较大,未来收益预测存在较多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目标公司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锡影市政建设(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北京盈新置地有限公司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末持有  
2.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2,567,4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701,316.81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38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深圳市联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0,638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0.0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61,276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0.09%)。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减持期间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交易等相关规定。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如存在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相应调整)。  
7.潘年华先生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转让股份承诺人潘年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减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城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联城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城股份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联城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城股份回购该等

股份。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二)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三)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五)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六)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七)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八)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九)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十)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十一)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十二)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十三)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十四)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十五)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十六)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十七)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十八)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十九)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二十)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二十一)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二十二)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二十三)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二十四)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二十五)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二十六)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二十七)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二十八)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二十九)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三十)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三十一)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三十二)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三十三)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三十四)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三十五)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三十六)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三十七)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三十八)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三十九)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十)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十一)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十二)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十三)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十四)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十五)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十六)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十七)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十八)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十九)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五十)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五十一)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五十二)本人在